

附表二

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

| 資料項目 | 規格 | 費額 (新臺幣元/幅) | | |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|
| | | 首次申請 | | 申請更新 | | |
| | | 非加值型 | 加值型 | 非加值型 | 加值型 | |
| 像片基本圖 | 數值資料檔 | 一百五十 | 六百 | 七十五 | 三百 | 一、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。 二、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；出圖檔含正射影像，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。 三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，經有償贈與或交易，以獲取利益為目的，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四、申請更新：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。 |
| | 出圖檔 | 一千五百 | 六千 | 七百五十 | 三千 | |
| 像片基本圖 | 紙圖 | 三百 | | | | 一、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，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。 二、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。 |
| 經建版地形圖 | 出圖檔 | 三百 | 一千二百 | 一百五十 | 六百 | 一、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、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。 二、出圖檔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。 三、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。 |
| | 紙圖 | 三百 | | | | |